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0-024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20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威煤安”）的整体实力，提升其市场竞争能力，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对创威煤安进行增资。

有关本次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目的、资金来源、必要性、可行性、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上内容均将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拟归还的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0915445001	500.00	2009/6/19-2010/6/18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0915445002	500.00	2009/6/19-2010/6/18
合 计		1,000.00	-

交通银行贷款年利率为 5.841%，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 2.25%，活期存款利率为 0.36%，银行贷款利率与募集资金存款利率之间存在较大的利率差异。如募集资金存款按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2.25% 计算，归还上述贷款将为公司节约利息支出 35.91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上内容均将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汉威电子的产品应用领域，从公司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等多方面考察，公司拟以收购及增资方式投资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春泉”）。

本次投资采用现金出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1,200 万元以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郑州春泉的 57.14% 股权。公司用 600 万元收购郑州春泉股东杨东持有的 40% 郑州春泉股权；并对郑州春泉增资 6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00 万元列为资本公积金。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占郑州春泉 57.14% 的股权。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资金来源、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详见同

日公告的《对外投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创威煤安进行增资的 3,000 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组织创威煤安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